

安全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农村水电站 安全技术咨询
合同编号：TLQMDZ-2022-0001

委托方(甲方)：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委托方(乙方)：巴州垄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签约日期：2022 年 2 月 1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平等协商的原则，就安全标准化咨询工作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1. 咨询的内容和要求

1.1 内容：乙方受甲方委托，派咨询人员为甲方讲授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方式及要求。根据甲方的生产特点和目前安全管理的实际情况，协助甲方创建安全标准化体系。期间，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自查自纠和整改完善，使甲方建立的安全标准化体系充分、适宜，并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1.2 要求：在甲方充分配合的前提下，所选择的委托项目达到《评定标准》的要求；

1.3 甲方安全标准化工作覆盖的业务范围：

农村水电站企业三级安全标准化咨询

1.4 甲方希望咨询的时间期限：2022 年 2月15日至 2023 年 2月14 日。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咨询工作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2.1 第一阶段：策划阶段

乙方派咨询人员到甲方讲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的主要内容、进行现场调研和策划，并结合甲方自身生产工艺的特点，进行甲方的安全标准化系统设计；

2.2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的要求，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的培训；指导甲方建立、实施安全标准化体系并按照要求有效运行，同时帮助甲方解决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建设性建议；



2.3 第三阶段：自查阶段

指导甲方对照规范中对应的自评标准完成自查自纠和整改完善工作；

2.4 第四阶段：自评考评阶段。

甲方的安全标准化工作基本完成后，由乙方专家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的要求对甲方进行自评，出具自评报告。根据报告的结论确定是否申请外部考评。

2.5乙方根据咨询工作的四个阶段对甲方作业现场和安全管理提出建议并出具安全咨询工作确认单，明确甲方在各个阶段应该完成的工作。

2.6按照本合同各条款约定履行义务。

3.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供乙方参考；

3.2 甲方应在领导层指定一名领导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推动此项工作；同时成立安全标准化自评工作小组，负责配合乙方的咨询专家和项目负责人，负责标准化工作的具体实施和完善；

3.3 甲方应该严格按照和乙方共同策划的标准化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标准化实施方案时，应事前得到乙方的书面确认；

3.4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动态循环的模式，要求甲方全员参与并对员工进行安全标准化宣贯与培训。

3.5自评工作结束后，甲方应在30天内申请外部考评。

3.6按照本协议第6款约定履行其义务。

4. 保密原则

乙方咨询专家应对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保密，用完的资料应及时归还；但此协议签署前乙方已得到的信息，甲方已公开的资料、国家法律和主管部门要求时除外。

5. 项目验收



咨询服务达到了本协议第2款所列评分标准的要求，甲、乙方共同采用模拟考评的方式验收，由乙方出具建立的安全标准化体系的自评报告，至此，乙方工作结束。

6.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咨询费：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款所列相应的要求进行进行现场调研、策划和专家咨询等总费用为：25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此费用不包含达标外部考评时发生的相关费用）。

6.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完成自评，出具自评报告时支付剩余50%。

6.3 乙方专家的食、宿、交通等费用，按实际支出由乙方承担；

6.4 其它 无

7. 违约责任

7.1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认可，而擅自不履行本合同以至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时，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额的10%，作为违约赔偿金；

7.2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认可，而中途不履行本合同以至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时，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额的10%，作为违约赔偿金。

7.3 如果甲方未能及时按照乙方安全咨询工作确认单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需要合同期内完成标准化外部考评工作，若因甲方原因未完成外部考评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余款并解除合同。

7.5 专家组考评结束后，甲方需在3日内将考评结果告知乙方，并在专家组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若因甲方原因未完成整改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8.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也可以：

8.1 申请协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8.2 按司法程序解决。



9. 合同的终止

9.1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要求履行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9.2 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的或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的突然发生，造成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或延期执行。

10. 重要事项说明

标准化是一套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运行过程需要企业自行操作，咨询工程师主要是协助企业建立和完善体系文件，辅导企业学会使用标准化体系文件，在企业标准化达标过程中起辅导作用，针对企业标准化运行中存在的现场隐患及管理缺陷提出建议措施，隐患问题由企业自行落实。

11. 其它

11.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收到首付款之日起生效。

11.2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许露丹	电话	13031238989
	委托代理人	刘林	电话	18799806844
	通讯地（住所）	且末县二级水电站	电话	0996-7929493
	开户银行	新疆巴州且末县农村信用联社		
	帐号	851010012010105913202	邮政编码	841900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巴州安捷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余健	电话	0996-2051900
	委托代理人	陈梅	电话	18099591684
	通讯地（住所）	库尔勒市巴州大厦A座2904室	传真	0996-20519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	65050170605200000244	邮政编码	841000

